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